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赫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转股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7月7日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二)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鉴于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2026年7月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71.86%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0.5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9.03%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6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86天	1,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1.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55,950	155,950	297.75	0
2	定期存款	15,900	15,900	2.85	0
3	结构性存款	13,850	-	-	13,850
合计				300.60	13,8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85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6,15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及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元龙利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计划于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下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为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其中,上海原龙与二十一兄弟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元龙利通是上海原龙的全资子公司,亦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84,057.0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4%;二十一兄弟持有公司股份1,748.7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元龙利通未持有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57.0606	32.8379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周原	107.7782	0.0421
沈陶	134.8630	0.0527
章良德	20.8933	0.0082
张少军	23.3000	0.0091
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0000
合计	86,136.7911	33.6503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定价格区间,将综合考虑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价值等因素,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由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构成,其中专项贷款来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行已向上海原龙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上海原龙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8.锁定期安排: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相关承诺: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7,85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本次解除冻结1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5%,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解除冻结后,万通控股累计冻结公司股份3,967,72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1%,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累计冻结股份数为3,967,72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1.19%,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

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被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执行保全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26年1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7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查询,获悉其上述冻结股份已被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解除保全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7月3日
持股数量(股)	197,852,189
持股比例	10.1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3,967,72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二、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累计冻结股份数为3,967,72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1.19%,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于2026年07月01日-2026年07月0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4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63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3%;本次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191,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和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6年05月0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总股本比例2%)。

2026年07月06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希先生于2026年07月01日-2026年07月0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85,630,304股减少至184,191,374股,持股比例由55.43%下降至55.0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和5%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李希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	陈新民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07月01日-2026年07月03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李希先生于2026年07月01日-2026年07月0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85,630,304股减少至184,191,374股,持股比例由55.43%下降至55.00%。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希	A股	1,438,930	0.43%		
	合计	1,438,930	0.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合计持有股份	84,764,312	25.31%	83,325,382	2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84,764,312	25.31%	83,325,382	24.88%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陈新民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865,992	3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5,216,498	7.53%	25,216,498	7.53%
	有限售条件股	75,649,494	22.59%	75,649,494	22.5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5,630,304	55.43%	184,191,374	55.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05月0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李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764,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4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律师的书面意见□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了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四、发行方案概要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2、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 3、更新了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4、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相关风险情况
第五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根据发行结果更新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六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新增本节内容

《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该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嘉兴沃尔德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6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与郭伟松签署《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何时获准注册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7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15,094.9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未来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2,179,59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情况为准。

6、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相比分别持平、较2025年度增长10%和较2025年度减少10%进行测算。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万股)		15,142.03	15,094.90	15,094.90	15,312.8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9,999.99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年7月			
假设1: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17.56	9,450.91	9,450.91	9,45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918.90	8,908.67	8,908.67	8,90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63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63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9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4.80	4.65	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52	4.38	4.08
假设2: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17.56	9,450.91	10,396.00	10,39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918.90	8,908.67	9,799.53	9,79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69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69	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6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65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4.80	5.10	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52	4.81	4.48
假设3: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17.56	9,450.91	8,505.82	8,50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918.90	8,908.67	8,017.80	8,01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5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56	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4.80	4.19	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52	3.95	3.68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将有所增加,不同测算假设下的2026年每股收益情况也有所不同,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

前述测算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刀具业务定位于全球高端刀具市场,是国内领先的刀具综合解决方案商,为客户提供超硬、硬质合金刀具等产品;金刚石功能材料业务定位于全球高端新兴应用市场,在CVD金刚石制备及应用领域具备深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膜声学器件、金刚石热沉材料、金刚石光学窗口、金刚石工具材料、硼掺杂金刚石膜涂层电极及制品等。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金刚石微钻产业化项目(一期)”“金刚石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和“金刚石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材料研发能力、技术储备和产品性能,巩固和发展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186人,占员工总数13.14%,核心成员平均从业经验较长,部分专家长期深耕CVD金刚石领域,构建了从研发工程师到核心技术专家的人才建设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与用户需求,为公司的发展方向提供指导。凭借优秀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公司吸引了诸多人才加盟。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多渠道的研发和技术专业的内训和外训,及时了解全球技术资讯与行业发展趋势。除此之外,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创新的平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2、技术储备

公司在CVD金刚石制备及应用领域具备深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目前拥有河北省CVD金刚石功能材料科技创新中心、廊坊市CVD金刚石生长技术研发中心等自主研发平台,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部分产品开始实现营业收入。公司拥有“超硬材料激光微纳米精密加工技术”“个性化先进涂层技术”“超薄金刚石片、复合片精密研磨及镜面抛光技术”“自动化设备研制技术”“超高精密、高精密超硬刀具制造及应用技术”“CVD金刚石功能材料生长及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且持续进行改进和提升。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并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广的特点,积极拓展下游不同行业的应用市场。公司已成功开拓并构建了全球客户资源体系,重点覆盖亚洲、北美及欧洲市场,公司业务已覆盖消费电子、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半导体等领域的部分全球知名企业,其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产品需求稳定,同时该等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要求,合格供应商资质的认证周期较长。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方面均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构建了共赢关系,建立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推动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全面控制经营风险与管理成本,提升日常运营效率,以实现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